**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金龙[2024]招第0303号**

**招标人：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投标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各项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招标人将发出书面通知（以传真或E-MAIL的形式），请投标人关注并及时下载。
3. 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提前做好出行安排，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4. 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5. 为确保投标文件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投标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投标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69280150)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69280151)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7](#_Toc169280152)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0](#_Toc169280153)

[第一节 说 明 13](#_Toc169280154)

[1 适用范围 13](#_Toc169280155)

[2 定义 13](#_Toc169280156)

[3 合格的投标人 13](#_Toc169280157)

[4 投标费用 14](#_Toc169280158)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5](#_Toc169280159)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_Toc169280160)

[6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5](#_Toc169280161)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_Toc169280162)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_Toc169280163)

[8 要求 16](#_Toc169280164)

[9 投标文件语言 16](#_Toc16928016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_Toc169280166)

[11 投标有效期 17](#_Toc169280167)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7](#_Toc169280168)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_Toc169280169)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8](#_Toc169280170)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_Toc169280171)

[14 开标、评标时间 19](#_Toc169280172)

[15 评标委员会 19](#_Toc169280173)

[16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_Toc169280174)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_Toc169280175)

[18 比较与评价 21](#_Toc169280176)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21](#_Toc169280177)

[19 定标准则 21](#_Toc169280178)

[20 中标通知 22](#_Toc169280179)

[21 签订合同 22](#_Toc169280180)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_Toc169280181)

[第一节 技术要求 24](#_Toc169280182)

[1 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概况 24](#_Toc169280183)

[2 投标要求 24](#_Toc169280184)

[2.1投标人不得将任何业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24](#_Toc169280185)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4](#_Toc169280186)

[3 商务响应要求 24](#_Toc169280187)

[第三节 报价要求 25](#_Toc169280188)

[4 投标报价要求 25](#_Toc169280189)

[5 付款方式 26](#_Toc169280190)

[第三章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27](#_Toc16928019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169280192)

# 投标人须知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招标 |
| 2 | 招标范围 |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招标代理服务 |
| 3 | 服务范围 | 福建省内工程招标、服务招标、货物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 |
| 4 | 招标文件发放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厦门钨业采购门户 （https://bidding.cxtc.com/srm/home.html）自行下载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方式 |
| 6 | 招标形式及中标候选人 | 内部公开招标 |
| 招标人可选择符合本招标要求1个的投标单位作为入围年度供应商 |
| 7 | 招标文件修改和答疑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请以电子邮件形式于2024年06月25日15:00前发送至](mailto: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请于2013年5月X日11:00点前发送至357416540@qq.com)招标人，招标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答疑内容发送至投标人邮箱，中标单位确定后，答疑的所有内容将以书面的形式盖章后和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邮件：pan.zhengliang@cxtc.com/qiu.zuwu@cxtc.com 联系人：潘政良/丘族武 |
| 8 | 投标文件符合性要求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上述投标有效期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的；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报价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10.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11.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伍仟元；  保证金汇款、转账到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汀支行  账 号：3500　1697　1070　5250　3131  开户银行代码(行号) ：105 405 200 210  开户银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兆征路154号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1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福建省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商业合规科，潘政良，13515908601/丘族武，19941512315,0597-316066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厦门钨业采购门户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厦门钨业采购门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电子文件投标网址为https://bidding.cxtc.com/srm/cashome.html，电子文档需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 07月05日 8:10 时 |
| 12 | 开标时间 | 地址: 福建省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 时间：2024年7月5日上午08时10分(同截标时间) |
| 13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审法 |
| 14 | 特殊情况说明 | 1. 根据本次投标情况，评标委员将对其进行排名，评分排名第一的入选我司年度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排名第二、第三的供应商将为备选供应商。 2. 招标代理费费率以“厦建价协【2020】05号”文件为收费参考标准，各投标人报折扣系数。 3. 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入选我司年度供应商，若出现2次不承接指定招标代理项目则取消合作关系，由排名第二、第三的供应商进行顺序承接。 4. 每一个咨询项目完毕，我司将就其成果质量、配合度等各方面进行量化评分。如第一次得分低于70分，责令供应商整改，如第二次得分低于70分则中止合同不再续用，由备选供应商补位。 |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合格的投标人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第一节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资格要求 | 投标人不满足下列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3、投标人提供招标代理备案证明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福建省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系统2023年度信用分排名前三十名（提供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  6、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禁止列入“信用中国”受惩黑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法人参加投标；  7、投标人没有正在进行或将要发生的对投标人不利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8、投标人在近三年来实施的合同中未受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良记录；  9、投标人应为不属于中国国家有关部门所界定的有腐败、欺诈行为的不合格的投标人。  　明网上下载的社保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 |
| **符合性要求**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上述投标有效期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2 | 无效投标的权限 |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报价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11.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13.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共同投标协议）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 、技术因素分 F1 （满分30 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1-1 |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代理过福建地区的工程招标项目进行评价：代理过中标价5000万及以上项目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注：上述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省内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招标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如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6 |
| 1-2 |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代理过福建地区的设备招标项目进行评价：代理过中标价5000万及以上项目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注：上述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省内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招标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如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6 |
| 1-3 |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代理过福建地区的服务招标项目进行评价：代理过中标价500万及以上项目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注：上述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省内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招标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如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6 |
| 1-4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招标师证书的得3分。 | 3 |
| 1-5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负责人工作年限达15年（含）以上的得3分，10年（含）以上15年以下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提供可以证明工作年限的相关文件，如毕业证书、社保证明等） | 3 |
| 1-6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专职人员进行评价：人员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工作年限达8年（含）以上（提供可以证明工作年限的相关文件，如毕业证书、社保证明等），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 3 |
| 1-7 | 所附业绩均取得业主满意度评价且评价为优/好/满意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

2、商务因素分 F2（满分 20 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2-1 |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结果公示发出时间为准）完成的进入工程建设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的业绩：  （1）工程类项目，每个1分，满分4分；  （2）设备类项目，每个1分，满分3分；  （3）服务类项目，每个1分，满分3分。  须提供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或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福建省内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中标结果网页打印页（或截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 10 |
| 2-2 | 投标人在福建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系统中2023年度分值：  90分以上（含90）得3分；90~80分（含80）的得2分；80~70分（含70分）得1分 | 3 |
| 2-3 | 投标人在福建省辖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且固定办公场所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得2分，500平方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 2 |
| 2-4 | 根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2020、2021、2022年度经税务机关连续3年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单位的得2分，其中2年为A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信用中国或税务部门纳税信用查询结果，否则不得分。 | 2 |
| 2-5 | 2021年1月1日至今，招标代理服务获得上级主管单位表彰，表彰一次得1分，满分3分；应提供证明，否则不得分。 | 3 |

3、价格因素分 F3（满分 50分）

|  |  |  |
| --- | --- | --- |
| 3-1 | 有效投标价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计算公式： 低于基准价：40-【（投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100 高于基准价：40-【（投标价-基准价）/基准价】\*2\*100 计算说明： 1、若投标价等于基准价得40分； 2、若投标价低于基准价0~10%之间（含10%），分值按公式计算； 3、若投标价低于基准价超过10%，分值按公式计算后，价格分超过50的部分将被反扣； 举例说明：如投标价低于基准价15%，按公式计算价格分为65分，则最终价格得分为：50-（55-50）=45 4、若投标价高于基准价，分值按公式计算。 | 50 |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第一节 说 明

###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 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业主方或其授权委托代理方。
  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项目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 “服务”系指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合格的投标人

* 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为无效投标：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附件（若有的话，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下同）提出。
  2. 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招标人可以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补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投标人关注。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 要求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文件语言

* 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符号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符号。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投标承诺书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资质证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9. 企业业绩情况表
10. 服务方案与承诺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廉洁承诺书
13.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失效。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上传SRM系统平台），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纸质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的将被拒收。
  2. 每一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密封、标记、提交、标明“修改”字样，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开标、评标时间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
  2.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3.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评标委员会

* 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对所有投标人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方法和标准进行。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3.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对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全等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6.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 定标准则

* 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中标通知

* 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签订合同

* 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 招标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技术要求

### 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概况

在福建省内开展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公开招标代理服务。

### 投标要求

1. 2.1投标人不得将任何业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2.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招标代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和服务承诺等。
3. 2.3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招标代理团队名单，人员分工、人员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明，以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
4. 2.4投标人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 2.5投标人不得串通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低投标报价。
6. 2.6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评标人员施加任何影响。
7. 2.7投标人不得以挂靠单位、提供虚假证件参与投标。

**以上响应资料应加盖公章。**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商务响应要求

3.1投标人应提供财务证明，履约能力证明（包括但不仅限于企业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情况），及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

3.2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证明、证件必须真实可靠，招标人有调查验证的权利。

3.3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承诺书、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服务方案与承诺、技术和商务响应表等技术资料以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一份。

**以上响应资料应盖章。**

## 第三节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要求

4.1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2投标文件报价按折扣系数进行报价。

4.3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类型** | **招标项目名称** | **收费基准** | **权重** | **福建省内招标折扣系数** | | | **分项加权 折扣系数** |
| **1000万以下**  **（含**1000**万）** | **1000~1亿元 （含**1**亿元）** | **1亿元以上** |
|  |  |  |  | **50%** | **40%** | **10%** |
| 1 | 招标代理 | 工程招标 | 中标金额 | 40% |  |  |  |  |
| 2 | 货物招标 | 中标金额 | 50% |  |  |  |  |
| 3 | 服务招标 | 中标金额 | 10% |  |  |  |  |
| **福建省内加权折扣系数** | | | | | | | |  |

4.3.1以上各项收费均为风险总价包干（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等），一旦中标，结算费率不再调整。招标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准备费、基础资料收集费、差旅费、审查与内部咨询费、技术工作费、成果资料费（书面版与电子版）、企业管理费用、利润、行政费、专家评审费用、评审会议组织费用（含场地费、专家津贴）、税费等一切成本与费用。

4.3.2如有发生公证费由具体项目产生的中标人支付。

4.3.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只能报出一个不可更改的收费比例，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收费比例。

### 付款方式

5.1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 第三章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招标代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规 模：

总投资额： 约 万元人民币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件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经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成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受托人完成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得出索赔。

**12、争议**

12.1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或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汉语语言文字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福建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服务范围：依法提供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双方另行协商

1.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双方另行协商
2.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无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按通用条款执行

（6）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5.2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为完成本工程招标活动所需要的全部代理工作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的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为招标人提供与本工程招标过程中有关的咨询服务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无

（4）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无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时间： 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七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用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执行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执行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0.2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执行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执行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执行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2、争议**

1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厦门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合同签订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一式 肆 份，其中，委托人 贰 份，受托人 贰 份。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为加强廉洁建设，双方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健康合作关系，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央、省、市、地方等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经协商自愿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中央、省、市、地方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八）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项目招标代理所负的义务。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包括回扣、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家具、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以及出国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六）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七）乙方不为甲方离职（2年内）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的工作机会。

（八）乙方不以洽谈工作、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餐饮）。

（九）乙方不借款给甲方的工作人员，不为甲方的工作人员代购任何物品。

（十）乙方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获得签订本合同的机会。

（十一）乙方不得采取任何不正当的手段获取甲方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性产品、服务等信息。

（十二）乙方不得以围标、串投等舞弊方式参与甲方各类招投标活动，如存在关联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十三）乙方不得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文件所列材料或品牌等。

（十四）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关本协议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十五）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十六）乙方违反上述责任约定的，一经查实，乙方单位及相关个人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公司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行为，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需同时承担对应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主动举报的免于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的损失及处罚金额，如果合同余款不足以抵扣该部分违约金，则甲方有权在其它与乙方合作的项目中，将不足部分予以扣除。另外，甲方有权将查处情况内外部通报。

（十七）如因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暂停付款。乙方需同时承担对应合同总价20%-50%的违约金（乙方主动举报的免于承担违约金），且甲方公司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此处罚金额，另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果合同余款不足以抵扣该部分违约金，则甲方有权在其它与乙方合作的项目中，将不足部分予以扣除。另，甲方有权将查处情况内外部通报。

**第四条 甲方的其他举措**

甲方会对发生违约的乙方单位及相关个人建立诚信档案，发现一次违约行为，乙方拉入供方库黑名单不再合作。凡涉及舞弊及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单位及相关个人上报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纪检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招标中心等相关部门）。

**第五条：举报渠道**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举报或投诉，并对举报人的信息进行保密。

投诉受理部门：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投诉举报电话： 黄工 13987646883

信函渠道：福建省长汀县工贸新城汀州大道南路31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工作结束之日止。

**第八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九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封面）

正本/副本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报价文件）**

**招标编号：金龙[2024]招第0303号**

投标单位：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类型** | **招标项目名称** | **收费基准** | **权重** | **福建省内招标折扣系数** | | | **分项加权 折扣系数** |
| **1000万以下**  **（含**1000**万）** | **1000~1亿元 （含**1**亿元）** | **1亿元以上** |
|  |  |  |  | **50%** | **40%** | **10%** |
| 1 | 招标代理 | 工程招标 | 中标金额 | 40% |  |  |  |  |
| 2 | 货物招标 | 中标金额 | 50% |  |  |  |  |
| 3 | 服务招标 | 中标金额 | 10% |  |  |  |  |
| **福建省内加权折扣系数** | | | | | | | |  |

注：

1、具体费用计算方式见第三章报价要求。投标收费比例**切勿报反！**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正本/副本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资格资信文件）**

**招标编号：金龙[2024]招第0303号**

投标单位：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资质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7. 企业业绩情况表
8. 服务方案与承诺
9. 廉洁承诺书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承诺书**

致： （公司）：

一、根据贵公司 （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邀标文件，我司认真研究了邀标文件，并对项目进行了充分分析，我司接受邀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愿以最为优惠的条件接受招标代理工作。

二、如果我司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中标通知书和邀标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三、如果我司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保证在接到贵公司的委托要求后，严格按贵公司要求 ,合理安排人员以确保按时、高效地完成贵公司的委托。

四、如果我司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保证合同履行期内做到公正、准确、保密, 如有违规行为不仅合同立即中止，还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五、我司同意本标的有效期为截止投标后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本标的对我司具有约束力 , 并可在有效期内随时被予接纳。

六、我司同意贵公司根据工程需要和工作表现选择公司中的其它专业人员为贵公司服务。

七、我司同意承担我单位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我司愿意接受其它竞争措施及优惠条件并就此进行商务洽谈。

九、在贵公司委托的工作需要时，我司承诺愿意采取加班、放弃休息日、节假日全力以赴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十、我司同意不管我司是否中标，整个投标过程的所有资料均不予索回，并可由贵公司无偿使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证明**

**业绩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职位 | 姓 名 | 担任职位 | 资 格 证 明 | | 业绩经历年限情况 |
| 职称 | 证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企业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万元） | 委托单位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服务方案与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贵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黄工 13987646883**；举报信件：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可在此处提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